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壢小字第2090號

原　　告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

訴訟代理人　陳宜欣

被　　告　高青妘即傳祥通訊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肆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主張依兩造間金流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萬4311元，及自起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頁）。嗣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21日提出民事準備（三）狀追加備位請求權基礎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見本院卷第33頁），核屬訴之追

加，且被告於112年2月23日、112年5月2日及112年7月1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均到場，並對於訴之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同意追加，合先敘明。

三、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使用多元收款整合服務，於109年3月19日於線上向訴外人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簡單支付公司)申請租用「ezAIO簡單收」端末設備及相關收款服務，而端末設備涉及多項支付工具，如信用卡、ezPay簡單付、LINE PAY、悠遊卡、一卡通等，原告係負責信用卡代收業務，亦即被告如需使用「ezAIO簡單收」中之信用卡功能，須同意原告之服務條款並成為原告之會員，而被告已填具申請書同意原告之服務條款，且申請後業於109年3月收到簡單支付公司通知，被告應受原告公告之「藍新金流服務平台服務條款」（下稱系爭條款）拘束。而原告係提供被告得以收款方之身分，使用原告提供之第三方金流服務之平台，服務內容為當被告與第三人成立網路交易時，原告為交易之中立方，代被告收受該筆交易之價金，並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原告再將代收之交易價金轉付予被告。

(二)嗣原告於110年1月22日接獲信用卡發卡銀行即台新銀行通知，消費者於109年12月31日及110年1月2日至被告商店之消費發生爭議，金額共9萬4311元(下稱系爭款項)，復於110年2月26日、4月1日，通知原告上開交易遭持卡人以信用卡遺失為由否認交易，故向原告扣款返還發卡銀行，而原告已將系爭款項扣除手續費撥款至被告指定帳戶，被告並已提領。原告遂將上開情事通知被告，依系爭條款第14條第3項被告應返還系爭款項。退步言之，倘若鈞院審理認為兩造間不存在服務契約關係，則原告已將系爭款項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被告並已領出，而持卡人以否認上開信用卡交易，且原告因無法自被告帳戶扣款返還台新銀行，故已支付台新銀行9萬4311元，被告受領系爭款項顯然無法律上原因，爰先位依系爭條款第14條第3項，備位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

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萬4311元，及自起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則以：確實有同一消費者有於109年12月31日及110年1月2日至被告商店消費共9萬4311元，但持卡人遲至110年1月11日才向台新銀行表示非本人消費，被告也都有提出資料給原告及警察機關，被告與盜刷者並無關係。原告雖主張依系爭條款第14條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9萬4311元，惟被告並未與原告成立服務契約，被告僅有與訴外人智冠公司成立契約，而簡單支付公司之「ezAIO簡單收」申請書上之簽名並非被告所簽，故原告依服務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無理由。又本件並非被告違法或涉及不法行為所造成，被告並無不當得利，且縱使被告應負返還義務，因原告係扣除2%手續費後支付被告款項，原告實際僅取得9萬2425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一)原告依系爭條款第14條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有無理由？(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有無理由？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一)原告依系爭條款第14條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有無理由？

1、按因本服務所生之爭議帳款、退款、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發卡機構或收單機構主張而須返還之交易款項，或因使用本服務對本公司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公司將自會員之藍新金流帳戶款項中扣除，如會員之藍新金流帳戶餘額不足，將以未來會員經本公司代收之款項抵付。原告公司並得隨時通知會員，依原告公司指定之方式及期限將不足之金額返還予本公司，逾期原告公司將逕行法律催討程序，為系爭條款第13條第3項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條款、台新銀行特店消費款查詢通知單、原告與台新銀行及被告之電

子郵件對話內容為證(見本院卷第38至50頁)，而被告固否認與原告間有服務契約存在，惟經本院向簡單支付公司調取「ezAIO簡單收」申請書(見本院卷第90頁)，該申請書上有記載申請原告信用卡代收服務，並有系爭條款之連結網址，且申請書上被告及通訊行之印文經核與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見本院卷第5頁)上之印文相符，故被告辯稱其未申請「ezAIO簡單收」服務顯然無據。又被告就原告已將系爭款項扣除手續費後，撥款9萬2425元至被告指定帳戶，並已提領乙節，並不爭執，則倘被告與原告間無金流服務契約存在，被告何以能享有原告代被告收受買賣價金之服務，且被告亦無異議自其藍新金流指示原告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後提領出，顯見兩造間確實存有金流服務契約。

3、是本件原告因持卡人主張系爭款項之消費為爭議帳款，而遭發卡銀行要求需扣款返還發卡銀行，原告自得依兩造間金流服務契約自被告會員帳戶扣除爭議款項或於帳戶餘額不足時，向被告請求返還。惟本件因原告係扣除2%手續費後支付被告款項，原告實際僅取得9萬2425元，故原告僅能請求被告返還9萬2425元。

4、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是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1年8月6日（見司促卷第3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二)從而，原告依系爭條款第14條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無據，應予駁回。而原告先位部分有理由，則原告備位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部分，即無認定裁判之必要，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